

2006年《税收代理实务》考前辅导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7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3\\_80\\_8A\\_c46\\_1678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6_167875.htm)

第五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

本章属于注册税务师考试的非重点章，分值一般在1~2分左右。

以往的考试中出过单选、多选等客观题，由于实际的一些帐务操作和分录处理会在以后章节涉及到，所以本章只是熟悉注册税务师对一些个体、私营中小企业所做的建帐建制工作，能对一些简单的涉税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，而那些复杂企业的复杂问题会在以后的章节出现。

按考试大纲对本章的要求：一、了解代理建账记账的适用范围，熟悉代理建立简易账或复式账的操作规范；代理建立财务制度的基本内容

二、熟悉代制记账凭证，代作账务处理，代理编制会计报表的操作规范

第一节：代理建账建制适用范围与基本要求（了解）建帐建制、代理记帐是注册税务师执业的一项内容，其主要的服务对象是财务核算制度不够健全，缺少合格会计人员的集体、私营中小企业，还有数量庞大的个体工商户。

一、代理建帐建制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个体私有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》

》，个体、私营业户可自行建帐，也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建帐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1、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、私营经济业户； 2、名为国有或集体实为个体、私营经济业户；

3、个人租赁、承包经营企业对于经营规模小、确无建帐能力的业户，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，可暂不建帐或不设置帐簿。

二、代理建帐建制的基本要求 在个体、私营业户中全面实行建帐，由税务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介入这项工作，注

册税务师首先应了解国家有关代理记帐的管理制度，在代理建账建制的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与管理。 （一）复式帐建帐建制的基本要求 1、个体工商业户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建立复式帐：（1）2人（含2人）以上合伙经营且注册资本达到10万元以上；（2）请帮工5人（含5人）以上；（3）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15000元以上或者月销售收入在30000元以上者；（4）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帐的其他情形。 2、凡按定期定额征税的私营企业，各类名为国有、集体实为个体、私营的企业，以及个人承包、承租的企业也应按规定建立复式帐核算。 （二）简易帐建帐建制的基本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设置简易帐：1.请帮工2人以上5人以下的；2.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5000元至15000元，或者月销售收入在10000元至30000元的；3.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建立简易帐的其他情形。 建立简易帐的个体工商户应建立经营收入帐、经营费用帐、商品（材料）购进帐、库存商品（材料）盘点表、利润表，以收支方式记录和反映生产经营情况并进行简易会计核算，其会计核算科目、核算方法比正规企业要简单许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